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09-01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的提案提交表决。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于2009年5月8日上午九时以现场方式在时代新材工业园综合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93,300,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5%,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曾鸿平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3,300,0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3,300,0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3,300,0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3,300,0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3,300,0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本公司200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223,296.56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1,735,891.78元后,2008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5,487,404.78元,加上上次分配后结转的未分配利润69,976,781.55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5,464,186.33元。

鉴于公司近年新产业项目所需的资金投入较大,同时为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经研究,决定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为:拟以公司2008年末总股本204,355,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分配16,348,416.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99,115,770.33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3,300,0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改内容已于2009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3,300,0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大会选举曾鸿平、邓恢金、廖斌、丁荣军、宋亚立、张力强、刘杰、李铁生、张振翔、邹涛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何学飞、白国庆、徐坚、李乔、李俊峰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及独立董事简历、独立董事公开申明、提名人申明等已于2009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网站披露)。

具体表决结果为:

1、选举曾鸿平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3,300,0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2、选举邓恢金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3,300,0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3、选举廖斌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3,300,0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4、选举丁荣军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3,300,0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5、选举宋亚立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3,300,0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6、选举张力强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3,300,0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7、选举刘杰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3,300,0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8、选举李铁生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3,300,0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9、选举张振翔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3,300,0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10、选举邹涛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3,300,0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11、选举何学飞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3,300,0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12、选举白国庆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3,300,0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13、选举徐坚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3,300,0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14、选举李乔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3,300,0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15、选举李俊峰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3,300,0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大会选举孙克、马力、蒋庆平、路孝杰、张建军、李略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具体表决结果为:

1、选举孙克先生为本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3,300,0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2、选举马力先生为本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3,300,0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3、选举蒋庆平先生为本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3,300,0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4、选举路孝杰先生为本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3,300,0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5、选举张建军先生为本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3,300,0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6、选举李略先生为本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3,300,0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另由本公司2009年5月7日职代会选举陶伟文、于松林、赵悬辉等3人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并与上述6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其简历已于2009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网站披露,3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简历附后)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陈金山、唐建平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8日

附:职工监事陶伟文、于松林、赵悬辉简历

1、陶伟文,女,196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工会副主席,现任公司分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

2、于松林,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海外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弹性元件事业本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弹性元件事业本部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

3、赵悬辉,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株洲九方制动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车集团株洲电机厂副厂长、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厂工会副主席、株洲天力锻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厂办公室主任、株洲时代工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总监、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总监等职,现任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生产总监。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09-01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09年4月28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5月8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选举曾鸿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邓恢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杨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2012年5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经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李晓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2012年5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经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刘建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任期至2012年5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经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陈忠海先生、龚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2012年5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经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张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2012年5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经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汤海涛先生、唐先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至2012年5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 选举曾鸿平先生、徐坚先生、李俊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曾鸿平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何学飞先生、李铁生先生、白国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何学飞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李俊峰先生、丁荣军先生、李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李俊峰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选举徐坚先生、邓恢金先生、白国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徐坚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其学历、专业经历和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满足所聘任的岗位职责的需求,对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8日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杨军,男,197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1年7月加盟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助理兼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等职,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2、李晓康,男,196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198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秘书、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处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法律部部长。

3、刘建勋,男,1972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时代新材总经理助理、海外市场部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4、陈忠海,男,1963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空气弹簧事业部总经理、制造部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桥梁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5、龚志强,男,196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机械开发部主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本公司铁路市场部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6、张 华,女,197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会计师,历任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财务资产部会计主管、财务资产部部长等职,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7、汤海涛,男,1962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广州黄埔车船厂工程师、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高级工程师、株洲时代电工厂厂长、时代广创变流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株洲国家变流工程中心营销总监等职,现任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8、唐先贺,男,1965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党员。历任化工部乳胶研究所工程师、本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等职,现任本公司风电事业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09-01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09年4月28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5月8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9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选举孙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5月8日

证券编码:600603　证券简称:ST兴业　编号:2009-029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由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二○○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临时会议作出关于增补罗云贵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增补杨贤平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决议,并提请本次二○○八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通过七项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集人: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3、 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5月8日(周五)下午一时。

4、 会议地点:上海影城。

5、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3人,代表股份总数33,992,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641%。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陈铁铭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记名股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经表决:

1、 公司二○○八年年度报告;

赞成票33,747,67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表决的股东所持股的99.2799%,反对票10,866股,弃权票233,923股。

2、 公司二○○八年度监事会报告;

赞成票33,807,67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表决的股东所持股的99.4564%,反对票11,166股,弃权票173,623股。

3、 公司二○○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票33,807,67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表决的股东所持股的99.4564%,反对票11,166股,弃权票173,623股。

4、公司二○○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八年度,本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共实现税后利润31,902,332.17元(合并报表),二○○八年度未分配的利润为-864,442,842.51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二○○八年度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赞成票33,730,837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表决的股东所持股的99.2304%,反对票78,099股,弃权票183,523股。

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审计单位的预案。

赞成票33,848,07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表决的股东所持股的99.5752%,反对票10,866股,弃权票133,523股。

6、关于增补罗云贵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赞成票33,883,17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表决的股东所持股的99.6785%,反对票10,866股,弃权票98,423股。

7、关于增补杨贤平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赞成票33,861,57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表决的股东所持股的99.6149%,反对票10,866股,弃权票120,023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颖律师、宿杰律师、胡起达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二○○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二○○八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五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724　股票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09-12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 要 提 示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的议案。

3、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5月8日在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西路355号公司礼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9年4月1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宏祥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4,272.61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7%。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14,2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14,2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同意114,2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14,2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50,308,787.5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181,243.82元,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18,124.3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74,021,357.43元,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78,684,476.87元。根据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及资产置换协议书约定:“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因此公司决定2008年度暂不分配,2009年中期将进行利润分配。

2008年度公司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114,2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200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有关制度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精神,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就2009年度对外担保作如下计划安排:

2009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7亿元。具体安排为:为控股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为控股子公司宁波富达电器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7亿元。

上述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该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同意114,2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要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据此修订《公司章程》如下:

在《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条新增以下内容:“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267号文核准,公司向大股东定向发行股份1,000,559,576股,据此修订《公司章程》如下:

将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4,681,495元。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45,241,071元”

将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4,681,495股,为境内普通流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445,241,071股,为境内普通流通股。”

同意114,2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要求及公司自身业务的需要,公司必须每年聘任一次为公司进行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此,经公司研究,并征求谢百三、钱逢胜、陈农三名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年度审计费为80万元人民币。

同意114,2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0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聘请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马哲律师、周玉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8日

股票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ST金化　公告编号:临2009-012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2008年年报有关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进行的年度报告审核意见以及部分媒体刊登的文章,现对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有关情况进一步说明如下:

(一)2008年破产重整执行情况

2008年为公司破产重整的第一年,公司在遭受全球金融危机的重大影响下,仍按重整计划执行,对相关债权进行了清偿,并顺利恢复了23万吨PVC装置的生产。现简要介绍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情况

金牛能源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承诺在2008年度内共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3.80亿元,代购原材料2.85亿元。为公司恢复生产和按期偿付债务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2、恢复生产及续建项目情况

公司于2008年4月底顺利恢复生产,恢复生产以来,公司生产运营正常。续建的8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正在紧张实施,12万吨盐酸技改项目已经投产。

3、债权受偿方案的执行情况

2008年公司对应偿债权进行了清偿,对大额普通债权按11.33%的比例偿还,2008年应向债权人偿付19,861.29万元,已支付了17,404.36万元;为了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尚未支付的2,456.93万元须对债权人身份核对无误后方可支付,公司已经预留了该部分偿付资金。

(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沧井化工、沧骅化工以前年度内部交易无法抵消的说明

1、金牛化工2000年按照与日本合作方的有关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沧州沧井化工有限公司,作为合作条件,金牛化工在约定出资金额以外向沧井化工提供包括房产、机器设备等在内的固定资产共计28,417万元,在合作期限内供沧井化工使用,回报条件是沧井化工利润分配时,金牛化工按照出资比例再增加15%的收益分配权,同时合同约定,该部分资产所有权不属于沧井化工,在沧井化工结算或清算时按照当时状态归还金牛化工。该部分资产在金牛化工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按照20年期限分期摊销,2007年度根据金牛化工进入破产程序后,该部分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在当期计提减值6,996万元,同时在2000年至2007年末共计摊销10,124万元,合计17,120万元。2008年沧井化工破产清算前,由于沧井化工纳入金牛化工合并范围,上述摊销和减值在合并时抵销,2008年度沧井化工破产不再纳入金牛化工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该部分减值和累计摊销金额17,120万元需要在当期计入合并损益表的营业外支出科目,因此增加2008年度合并损益表营业外支出17,120万元。

2、金牛化工与沧井化工、沧骅化工内部往来款在以前年度计提减值2,442万元,在沧井化工、沧骅化工纳入金牛化工的合并范围时予以抵销,2008年度由于上述子公司破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影响金额在当期计入合并损益表的营业外支出科目。

3、金牛化工不存在应于以前年度确认损失而未予确认的情况。

(三)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沧井化工、沧骅化工计提减值损失的说明

1、截至2007年12月31日,由于沧骅化工一直处于停建状态,且在预期未来没有复工计划,根据金牛化工与沧州市政府、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四方签订的《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以下简称《重组协议》)3.3.3条规定,“各方同意,沧骅化工进行清算后注销,丙方将重新规划沧骅化工40万吨PVC工程在建项目。”并基于其财务状况,金牛化工对沧骅化工的投资收回可能性极小,因此在2007年12月31日已计提全额减值准备。

2、沧井化工于2007年度停产,截止2007年12月31日审计后净资产为3,114万元。根据《重组协议》3.2.3条规定,“各方同意并支持沧井化工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由于沧井化工拥有的23万吨PVC生产线为金牛化工持续生产的核心资产,沧井化工经过破产重整或债务豁免,减轻债务负担,恢复生产后,可实现持续经营,金牛化工对沧井化工的投资可收回性较大,因此在2007年12月31日未全额计提减值,长期投资-沧井化工余额为1,855万元。

2008年沧井化工进入破产程序后,未按计划与债权人达成债务重整协议,未能按照计划进行重整或债务豁免,进而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法院批准的财产处置方案沧州沧井化工有限公司破产分配方案债权清偿率为零,金牛化工的投资无法收回,故在本期计提减值1,855万元。

(四)6万吨PVC装置资产处置情况说明

公司2008年度对相对落后且已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6万吨PVC装置进行处置,该部分设备在处置前均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折旧,不存在将以前年度未计提折旧而本期一次性确认处置损失的情况,该装置固定资产原值32,808.52万元,截止2008年处置前共计提折旧21,214.04万元,账面固定资产净值为11,594.48万元,以前年度计提减值7,682.83万元,处置前该装置账面价值为3,911.65万元。这其中公司仍能再利用的账面价值979.49万元的离子膜设备未处置,其他设备通过招标拍卖形式确定价格为2301万元,资产拍卖价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631.16万元计入搬迁处置损失。

(五)公司对原沧化集团及深圳贵速兴公司计提坏账说明

1、对河北沧州化工实业集团计提坏账67,019万元的情况说明

①金牛化工应收沧化集团的其他应收款67,019万元为以前年度沧化集团占用原沧化股份资金,在2007年度沧化集团进入破产程序,金牛化工向沧化集团申报该项债权,获得沧化集团破产管理人确认;同时沧化集团为金牛化工的67,019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抵押物为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在沧化集团破产时,金牛化工欠付67,019万元的债权人向沧化集团申报债权,要求以沧化集团提供抵押担保的土地进行还债,该部分债权获得沧化集团破产管理人确认。

但该宗土地被沧州市政府收回,为保障抵押权人利益,沧州市政府批准以沧化集团提供抵押的该宗土地处置收益为金牛化工偿还上述67,019万元借款,公司在接到政府批示后,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将“应收账款 --- 沧化集团”与10家债权人的借款及利息进行抵消,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②截止2008年12月24日,金牛化工需要按照重整计划履行第一期偿债义务,由于恶化的经济形势及房地产业陷入前所未有的困境,在2007年度经沧州市批准的以沧化集团设定抵押担保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处置收益代替金牛化工偿还67,019万元借款事项由于土地未按计划变现而未实现,金牛化工的债权人向金牛化工主张权利,要求金牛化工按照普通债权偿还比例,按照重整计划履行偿债义务,为避免不按重整计划履行偿债义务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金牛化工按照重整计划向有关债权人偿付债务。金牛化工向有关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比例还债后,将不再承担其他义务。

③金牛化工欠付67,019万元的债权人对沧化集团存在追偿剩余债权的权利,成为沧化集团的债权人。金牛化工在按照重整计划履行完偿债义务后,不再对剩余债务承担义务,沧化集团也不会因偿还抵押担保债务的剩余金额而对金牛化工形成债权,因此金牛化工应收沧化集团的其他应收款67,019万元只能作为普通大额债权向沧化集团主张权利,根据沧化集团的资产、负债状况,其破产财产在偿还有抵押权的债权人后,已无剩余财产向普通大额债权人偿还债务,金牛化工应收沧化集团的金牛化工偿还67,019万元可收回性极小,因此在2008年度计提全额坏账。

2、公司2008年度对深圳贵塑兴计提18447万元坏账准备的说明

截止2007年12月31日,金牛化工应收深圳贵塑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8,447万元,按照深圳贵速与沧化股份签订的《协议书》,深圳贵速持有沧化股份法人股5000万股(该股权已向有关银行1.22亿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深圳贵速承诺为贵塑兴还款作保证,如贵速兴不能如期偿还该款,深圳贵速将代其垫付。2007年12月31日,金牛化工二级股票市场收盘价格为5.16元/股,深圳贵速所持股票变现后具有偿还能力。所以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而未计提全额坏账准备。

截止2008年12月31日,深圳贵速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尚未变现,金牛化工二级股票市场收盘价格已跌至2.28元/股,深圳贵速股票变现后尚不足偿还有质押担保的贷款,故对此笔欠款不具有偿还能力,且根据海岳律师事务所对贵速兴的调查报告深圳贵塑兴本身不具有偿还能力,依此判断,金牛化工收回欠款的可能性极小,因此在2008年12月31日计提全额坏账准备。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08年7月2日公司曾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因全球金融危机和我国A股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等影响,公司董事会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导致重组事宜未能如期进行。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对重组事宜核实如下:

1、经征询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三个月内,没有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协议或意向。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九年五月九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09—014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09年5月8日上午9:30分在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7人,代表股份数　185,144,2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董事长沈小军女士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何晶晶、刘雯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提案后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表决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85,144,2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85,144,2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08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提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85,144,2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表决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85,144,2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表决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200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5,404,507.30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7,540,450.73元,加:2007年度未分配利润115,079,153.98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2,943,210.55元。因公司2009年度需要大量资金用于汇金国际广场建设和浙商银行增资扩股,故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结转下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85,144,2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2008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

同意公司续聘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有关规定及公司所委托审计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支付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65万元人民币,审计人员在本公司开展工作期间的食宿费用由公司实数承担。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85,144,2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表决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本公司实际,并参考其他地区上市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津贴的相关情况,公司2009年度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的津贴为4万元(税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差旅费,以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85,144,2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的补充和修改,修改情况如下:

一、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第五款原文为:

(三)一年内累计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0%的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产权、期货、委托理财);

(五)一次性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5%的担保事项,但一年内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

现修改为:

(三)一年内累计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5%的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产权、期货、委托理财);

(五)一次性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0%的担保事项,但一年内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

二、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原文为:

董事长可以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但应将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备案。凡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长或其他董事无权予以决定,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集体讨论决定。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有利于提高决策的针对性和办事效率;为股东谋求更大的利益。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

(一)不超过2000万元的投资决策与调整;不超过2000万元的资产收购、出售及处置;

(二)一年内累计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产